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11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 达到总股本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3/12~2025/9/11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 万元~6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0.6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476.145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7 元/股~15.50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首次回购情况，并且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 21,20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19%，回购 A 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5.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07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761,455.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